

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文件

区财综罚决字〔2022〕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晓青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99号商业附137号

在赣州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工作中，检查组对你公司2021年度代理的江西省赣州市滨江第二小学东阳山校区弱电项目、计算机教室、教室班班通、汇报厅等七个项目（项目编号：ZPZX2021-GZ-G001）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反馈，你公司在该项目中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现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在该项目文件编制上存在：1、品目二商务分设置“具有 CCCS 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钻石五星级别认证证书” 2、品

目四商务分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售后服务证书达星级加分。3、品目七商务分设置优、良、一般，未量化细化。你公司的前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55条“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之规定。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理：

- 1、责令限期改正。
- 2、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章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 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 0797-8195862

联系地址: 赣州市章贡区客家大道 19 号财政局一楼



(此页无正文)

